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交訴字第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永立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緝字第10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永立於民國109年10月23日17時3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往右轉駛入莊敬路，本應注意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依當時之客觀上情形，復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貿然駛入該路段，適有告訴人蔡子正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由莊敬路2段往寶慶路方向直行駛至相同路段，因閃緊急煞車跌倒而受有右手背擦傷、右手第1至4指擦傷、左腕部擦傷及雙膝擦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告訴人蔡子正告訴被告鄭永立過失傷害部分，依起訴書所載，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而於111年5月10日具狀向本院撤回本案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就被告所犯過失傷害部分應不經言詞辯

01 論，逕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02 四、至起訴書中所載被告詎於肇事後，未留在現場等候警方人員
03 到場處理而逕行離開，認被告另涉犯刑法修正後第185條之4
04 肇事逃逸罪部分。經查，告訴人於偵訊時證稱：車禍發生
05 後，被告有留在現場等語（見偵字卷第81頁），又警員到場
06 處理時，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07 桃園分局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
08 （見偵字卷第41頁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涉犯修正後刑法第185
09 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
10 而逃逸罪部分，業經檢察官撤回起訴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
11 署檢察官110年度聲撤字第5號撤回起訴書附卷可參（見交訴
12 字卷第51至52頁），此部分既已撤回起訴，本院自無庸另為
13 審判，併此敘明。

1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融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9 繕本）。

20 書記官 許哲維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